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中簡附民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王瑞瑜

訴訟代理人　廖永謙

被　　告　魏科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(115年度中簡字第90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簡易案件要告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田雅心

法　官　賴致愷

法　官　張博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小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